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銷售物業

概要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豐機械有限公司(賣方)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與Daily Wise Limited(買方)訂立一項臨時買賣協議(有待訂立正式協議)，據此，根據其中所訂明之條款，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一項物業，代價為現金18,00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該銷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有關通函，當中將載有該銷售之詳情。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之臨時買賣協議

1. 訂約各方

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豐機械有限公司

買方：Daily Wise Limited。買方以及其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2. 將出售之物業

香港大潭水塘道88號陽明山莊環翠軒9座2樓57室及車房4樓停車場入口3第130號車位，將按「現時狀況」為基準及附帶現有租約出售。本集團之賬目中，該物業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14,0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物業之租金收入所產生之稅前及稅後純利分別為732,000.00港元及614,88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為732,000.00港元及603,900.00港元。

3. 支付代價

代價18,000,000.00港元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a) 首期按金9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簽訂臨時協議時支付；

(b) 另一部份按金900,000.00港元將於簽訂正式協議時支付，預計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及

(c) 餘額16,2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買賣該物業時支付，預計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

代價乃按公平磋商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董事會認為該銷售之代價及其他條款乃公平合理。

4. 所得款項用途

該銷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7,800,0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5. 完成

待簽訂正式協議及其中所訂明之條款後，該銷售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6. 進行該銷售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安裝機械工具及相關產品。

該物業由本集團持有作投資用途。董事會認為，鑑於現時物業之市況，此乃適當時機讓本集團利用該銷售所產生之收益，在有需要時將資源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中。因此，董事會認為，該銷售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7.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該銷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有關通函，當中將載有該銷售之詳情。

8.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代價」	指	現金18,000,000.00港元，作為買賣該物業之價格
「正式協議」	指	參考臨時協議所載內容，賣方與買方就銷售該物業將予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香港大潭水塘道88號陽明山莊環翠軒9座2樓57室及車房4樓停車場入口3第130號車位
「臨時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銷售該物業而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該物業之買方Daily Wise Limited
「該銷售」	指	根據臨時協議銷售該物業
「賣方」	指	該物業之賣方力豐機械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